

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南阳市“信用年货节”活动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宛政〔2022〕2号），进一步推广“宛信分”应用，促进守信激励措施落实，增强市民获得感、幸福感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南阳市“信用年货节”活动，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安排

- 1. 活动名称：**2024年南阳市“信用年货节”活动。
- 2. 举办时间：**2024年1月31日—2024年3月28日。
- 3. 主办单位：**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- 4. 承办单位：**南阳市供销社，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优惠券发放形式

本次“信用年货节”活动重点在购物、餐饮等领域开展，通过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“宛信分”微信小程序，对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达到500分以上的个人进行优惠券发放。

其中“宛供优选”年货福利活动“宛信分”分数判定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，“聚爱优选”年货福利活动“宛信分”分数判定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“宛供优选”年货福利活动

1. **活动时间：**2024年1月31日—2024年3月28日。

2. **活动范围：**此券仅限线下门店现金消费使用，自发送之日起60日内有效。

3. **活动内容：**根据我市个人信用积分排名情况，对信用积分排名靠前的优秀诚信个人发放优惠券，券值分别为“满100元减10元、满100元减12元、满100元减13元”三类。其中“宛信分”分值在500—530分之间的可领取“满100元减10元”优惠券1张，“宛信分”分值在531—550分之间的可领取“满100元减12元”“满100元减13元”优惠券各1张，“宛信分”分值在551分以上的可领取“满100元减10元”“满100元减12元”“满100元减13元优惠券”各1张，所有优惠券于2024年1月31日发放完毕，有效期自发放之日起60日内有效，过期失效。

4. **领取方式：**市民登录“宛信分”小程序，点击活动弹窗，领取优惠券，之后选择“我的卡包”，点击优惠券使用，即可扫描二维码进入“宛供优选”小程序，看到优惠券信息。该券仅限在南阳名优土特产展销中心（卧龙区工业北路546号）现场出示券码进行核销使用。

(二)“聚爱优选”年货福利活动

1. **活动时间：**2024年1月31日—2024年3月28日。

2. **活动范围：**此券自发放之日起30日内有效。

3. **活动内容：**根据我市个人积分排名情况，对积分排名靠前的优秀诚信个人发放优惠券，券值分别为“满59元减8元、满109元减20元”二类。其中“宛信分”分值大于等于500分的均可领取“满59元减8元”“满109元减20元”优惠券各一张。优惠券于2024年1月30日起开始发放，2月1日全部发放完毕。有效期自发放之日起30日内有效，过期失效。

4. **领取方式：**市民登录“宛信分”小程序，点击活动弹窗，领取优惠券，之后选择“我的卡包”，点击优惠券使用，进入“聚爱优选”页面，即可扫描下方左侧二维码或应用商店下载安装“聚爱优选”APP或点击右侧二维码长按识别“聚爱优选”小程序，进入“聚爱优选”APP或小程序，在“我的”-“优惠券”查看已领取的优惠券，在优惠券有效期内至“聚爱优选”APP或小程序消费。

四、优惠券使用规则

1. 优惠券领取使用遵从“先用先得，用完为止”的原则。各类消费券不可叠加使用，不可重复使用、不可转让使用，且在使用期限内有效，逾期作废。

2. 优惠券仅限真实消费使用，不得用于购买购物卡、对虚拟账户充值、虚拟交易、自买自卖、非现场消费、刷单、

分单、恶意套利等违反优惠券发放规则、损害公共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如发现出现上述情况的，将扣减个人信用积分，同时限制参与后续优惠券发放活动。

3. 本活动解释权归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。

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



“宛信分”小程序二维码